

##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

1. 為健全董事會管理及監督功能，在董事會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組成。

成員	姓名	獨立董事	具備相關專業能力
召集人	施汎全	獨立董事	執業律師，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證基會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講師。
委員	潘宜珊	獨立董事	執業會計師，同時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熟稔公司治理。
委員	李建南	獨立董事	曾任台大醫院婦產部\基因醫學部主任、周產期醫學會理事長，長期關注社會議題。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2.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
- 2.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2.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2.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3. 113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 1 次會議，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施汎泉	1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潘宜珊	1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李建南	1	0	100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 會意見之處 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3.12.30	本委會召集人施汎泉提出自 114 年度起， 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委員一致同 意	公司治理主 管已依委員 會意見列入 114 年度排 程